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858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潘信祐 址同上

被告 謝宗錡

謝陳金素

謝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本於一定權利義務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言，凡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體，以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問法律關係之種類、為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，均屬之，且當事人就雙方將來可能發生抽象不定之法律關係，概括的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者，亦非法所不許。而關於解釋契約，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，依卷附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第六條約定：「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嗣後若有訟爭，則以台

01 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不得有議...」。依民事訴訟法  
02 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  
03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至  
04 該管轄法院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嘉宏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  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 
11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2 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許家豪